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0樓西側

承辦人:林佳慶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: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新字第111031609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 /) 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7WB4CF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申請案,請貴 校協助宣導及初審,並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將相關 資料逕送本市大豐國小(本市國小申請)及頭前國中(本市 高中職及國中申請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本市為鼓勵優秀及清寒新住民子女培養好品德及專心向 學,爰提供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,於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前交由貴 校初審:
 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 (應經學校初審核章)。
 - (二)前一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。
 - 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(助學金)。
 - (四)户籍謄本(有記事)。
- 四、請以貴校代碼及密碼(預設ntpc)登入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

55

網(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73/?cid=33702), 至「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」申報。

- 五、請貴校檢附說明三之文件,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(以 郵戳為憑)郵寄(送)至以下本局委託之複審學校,並於郵 寄信封加註「申請111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:
 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國小:請郵寄(送)至大豐國小(地址: 231322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)附設補校鄭韋伶主任 收。
 - (二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:請郵寄(送)至頭前國中 (地址: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2號)輔導處陳美君組長 收。
- 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、 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申請操作手冊」(如附件)各1份 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